

公文

第63号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怀仁市委员会

(二届二次会议)

## 提 案

标 题: 关于更深入开展禁毒工作社会化的提案

提 案 人: 刘英明

单位及职务: 中共怀仁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联系 电 话:

通 讯 地 址:

联名提案人:

希望得到办理的部门: 政府、医疗卫生、社区、各强戒场所、爱心企业

说明: 1、提案要求一事一议,字迹清楚,本纸不够可另附纸或直接将打印好的提案附后;

- 2、“提案人”一栏,提案者要准确填写,联名提案中的发起人作为主提案人名字应签在首位,以便联系;
- 3、单位职务一栏,填写提案人或第一提案人单位及职务;
- 4、承办单位办理情况也可另附说明材料。

## 提案內容：

建议意见: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怀仁市委员会：

你们提出的《关于更深入开展禁毒工作社会化的提案》收悉。感谢你们对怀仁市禁毒委员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针对你们提的有关问题，我委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讨论，经研究，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 一、我市推进禁毒社会化工作采取的各项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禁毒基础保障。

为抓好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我市坚持以推进党政主导为引领，通过不断强化组织领导、基础保障，全面带动禁毒工作深入开展、取得实效。一是专项汇报出台指导意见。意见明确了我市今后一段时间禁毒工作的总体思路、工作方针、工作原则和工作目标，明确了党委政府、各成员单位的职责任务清单和具体工作要求，决定从加强组织领导、严打整治、防控治理和基础保障等“四个重点环节”入手，健全禁毒组织机构，创新机制措施。二是强化禁毒组织机构建设。建立健全市、乡镇街道二级禁毒统筹协调工作机构，纵向横向压实各级党政主责和部门职责。目前，全市所有乡镇、街道均成立了社区戒毒（康复）工作领导小组。四是强化禁毒社工队伍建设。推进市、财政部门按照社工与在册吸毒人员 1:30 的比例，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配齐配强禁毒社工队伍。目前，全市共配备 45 名禁毒社工，较去年新增 15 名。同时，协调推进社工待遇得到提升，我市社工的购买服务标准已从

每人每年 7.6 万增加至 9.3 万。五是强化基础设施保障。我市在怀仁人民医院、中医院以“警医共建”的模式，加快推进病残吸毒人员收治场所和美沙酮药物维持治疗门诊建设。同时，着眼吸毒人员回归帮扶，组织吸毒人员技能培训 5 次。六是主动召开协调会议，扶持社会组织力量发展。市禁毒办多次与民政、财政、税务等部门进行沟通协调，推进相关单位出台政策、办法，给予禁毒社会组织必要的财政支持和税收优惠政策，为禁毒社会组织的发展提供政策支持，激励社会捐赠和以各种形式参与支持禁毒公益事业建设。

（二）加快推进社区戒毒社区康复“8.31”工程。围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8.31”工程部署，市禁毒办进一步完善戒毒康复工作体系建设。积极探索实有吸毒人员（含户籍和非户籍）社区戒毒（康复）管控机制，形成中心加站点模式的社戒社康管理模式，实现了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全覆盖。

（三）拓宽禁毒宣传平台，建立全民毒品预防教育工作体系。一是强化宣传工作机制建设。我市禁毒委明确要求建立由禁毒办牵头、党委宣传部门协助、成员单位和基层组织主抓、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全民毒品预防教育工作机制，把毒品预防教育纳入平安城市、文明城市创建内容，并与公民道德教育、普法教育、健康教育、科普教育和预防艾滋病教育等活动结合开展。二是依托新媒体搭建禁毒网络宣传平台。运用“互联网+禁毒”思维，依托互联网、微信等新型公众

网络交流平台开展毒品预防教育工作，充分发挥“一微信一在线”模式宣传作用。三是推进禁毒志愿者队伍建设。市禁毒办联合团市委，挖掘社会力量，发动全民参与，发挥“志愿者”优势，全面推进专业化的禁毒志愿者队伍建设。

## 二、进一步推进禁毒社会化工作的相关意见建议

(一)探索推动开展自愿戒毒工作。当前，我市自愿戒毒工作基本处于空白状态，开展自愿戒毒对于挽救早期吸毒人员具有重要意义。下一步我市将与下寨强制隔离戒毒所协作，开展自愿戒毒工作。

(二)加大对禁毒社工的培训和引进使用。我市拥有毒品预防教育基地、美沙酮药物维持治疗门诊和强制隔离戒毒工作人员等资源，可大力开展禁毒社工的教育培训工作，并通过培训，引进更多的社工力量，开展对戒毒人员的帮教转化。目前，我市禁毒社工业务水平参差不齐，培训和管理亟待加强，我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正积极与民政部门、社会工作者协会、山西省人民警察学院沟通协调，开展禁毒社工培训工作，壮大全市禁毒社工力量，提高禁毒社工的业务工作水平。同时，建议增加对全市各戒毒场所的经费支持，购买更多的禁毒社工服务，促进帮教工作的开展。

(三)开拓戒毒宣传工作新方法新途径。我市毒品预防教育基地每年接待来访参观学生、社会团体一万余人，在禁毒宣传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但展馆建成已有四年时间，展

示设备、内容形式已显陈旧。建议加大财政经费投入力度，对展馆进行改造升级，借助声光电等技术，将基地建成集图片实物展示、视频演示、模拟体验、人机互动等于一体的现代化教育基地，提升禁毒宣传教育实效。

### 三、下一步工作

我市禁毒委员会将围绕国家、省禁毒部门总体工作部署，紧盯“6.27”工程、“8.31”规划、禁毒重点整治以及禁毒执法打击等重点工作，不断探索推动禁毒社会化工作，进一步强化措施、持续发力，全面推动我市禁毒工作快速可持续发展，开创我市禁毒社会化工作新局面，为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做出积极努力。



# 关于更深入开展禁毒工作社会化的提案



## 【案由】

毒品乃危害国民身心健康、危害社会稳定的重大罪魁祸首，禁毒工作必须长期大力有效开展，稍有怠慢，广大市民将直接成为毒品的受害者。虽然我国已经出台了一系列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毒品管制和行政强制戒毒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对加强禁毒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我市禁毒工作也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但禁毒形势依然严峻，尤其禁毒工作社会化效果难以令人满意，为此应当重视此问题，并拟定一个能更行之有效的方案。

## 一、主要存在问题：

(一) 毒情形势严峻，戒毒资源严重不足。截止目前，我市先后查破获公安部毒品目标案件、山西省毒品目标案件等大案要案，破获涉毒刑事案件及行政案件数量已连续数年名列全市前茅。但在毒情严峻形势面前，戒毒资源却存在严重不足与配置失衡，难以满足现实需求，具体有：

1、强制戒毒资源紧张。根据现行《禁毒法》、《戒毒条例》等法律法规与公安内部规章制度，戒毒人员在公安强戒场所执行3到6个月后需转送司法强戒所继续执行，但现实

情况是由于司法强戒所也处于超负荷状态，无法全部接收，导致大量戒毒人员在公安强戒所滞留。长期超容量关押也导致各强戒场所警力紧张，对戒毒人员管理教育基本是重“管”而疏“教”，戒毒成效不明显，复吸率高。同时由于警力紧张，各强戒场所的工作也都局限于围墙之内，对戒毒人员出所后的跟踪帮教方面未能有效开展，戒毒所内的禁毒资源难以与所外的各类资源形成有效对接。

**2、自愿戒毒医疗资源匮乏。**根据《禁毒法》，戒毒有自愿戒毒、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和强制隔离戒毒几种方式，但是实际基本上以强制隔离戒毒为主，这一方面是对基层派出所考核指标的导向结果，另一方面也与自愿戒毒资源的严重匮乏有关。据了解，对于吸食海洛因等传统毒品的治疗以美沙酮替代治疗最为有效，而我市目前的美沙酮治疗门诊，难以满足众多自愿戒毒人员治疗需求。戒毒资源的匮乏还表现在缺少提供自愿戒毒的专业医疗机构。美沙酮门诊主要针对吸食传统人群，对吸食合成毒品成瘾治疗效果不佳。近年来，吸食合成毒品人数占比不断提升，而针对合成毒品成瘾治疗却缺乏有效的治疗手段和药物，主要以对症治疗为主。由于缺乏专业的脱毒治疗机构，大量隐性吸毒人员求医无门，在得不到有效治疗的情况下，极少有吸毒人员能够靠意志戒除毒瘾，大部分吸毒人员只能越陷越深。

(二) 政府部门间沟通不畅、社会力量参与不足。对于数量庞大的涉毒人员，存在着“专业化打控成效显著，社会化防治推进迟缓”的发展不平衡，政府重在打击，对戒毒工作重视不够，社会力量参与不足。

1、机制不健全，部门间联动不足。目前禁毒工作就是以公安打击为主，对吸毒人员也以强制隔离戒毒处罚为主，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刚刚起步，有待进一步推进落实，承担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任务的街道还未形成责任意识，戒毒所、康复机构、街道办事处、社区、派出所等单位，相互间缺乏数据共享和资源整合，联动机制不足，对吸戒毒人员从强制隔离戒毒、康复治疗到回归社会缺乏全程跟踪帮教，大部分戒毒人员离开强戒所后处于脱管状态。

2、专业人才紧缺，社区戒毒尚未全面展开。《全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规划（2016—2020年）》规定“各地禁毒委员会要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健全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领导小组”，社区戒毒要“七有”即“有办公场所、有工作经费、有专职社工、有宣传橱窗、有管理制度、有责任制度、有工作效果”。调研中我们发现，目前各街道办的社区康复中心建设工作进展不一，大部分中心的“七有”硬件建设初具雏形，但是软件建设一时难以跟上。首先在政府层面，由于人手紧缺，社区戒毒中心同时

还承担着其他大量的日常工作，对社区戒毒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其次在社会机构层面，一缺少专业人才，禁毒社工少，具有专业知识背景的更少；二则人才流动性大，薪资待遇缺乏竞争力，难以吸引和留住专业人才；三是待遇、培训跟不上，禁毒社工呈现年轻化趋势，缺少经验积累。

### （三）戒毒人员回归社会存在障碍

**1、吸毒人员动态管控系统带来的困扰。**吸毒行为一经发现，即被公安机关录入公安部“吸毒人员动态管控系统”，该系统数据被全国旅店、民航、铁路、网吧等系统共享，在需要实名登记的场所，吸戒毒人员用本人身份证件登记后即产生警报，辖区内公安机关会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对其进行尿检，这给相当部分戒毒康复人员的正常工作和生活造成极大不便。同时根据现行相关法规，对戒断三年未复吸的戒毒人员不再实行动态管控，但是实际生活中，缺乏相关操作细则，甚至政府工作人员都不了解撤销戒毒康复人员动态管控的具体条件与操作流程，给部分戒断毒瘾人员带来长期困扰，给他们重新融入社会人为地设置了障碍。

**2、戒毒人员与社会间的排斥。**现行对于吸毒人员的处置，主要采取以强制隔离戒毒为主，期限为两年，戒毒人员长时间与社会隔绝，在治疗康复出所后难以适应社会发展。加上现在毒品宣传多着眼于毒品的危害，忽略了戒毒康复人员

是“病人”与“受害者”的身份，导致大众对戒毒康复人员存在偏见，社会普遍存在对戒毒康复人员的排斥心理，对该群体关爱不足、缺乏包容，使得部分误入歧途的人难以回头。另外，戒毒康复人员就业困难，就业扶持力度不大，导致各类企业对戒毒康复人员接受程度也不高。

## 【建议】

### 二、禁毒工作社会化办法：

结合上述的问题，我们认为，更深入开展社会化的禁毒工作刻不容缓。为进一步提高禁毒工作成效，更深入开展社会化的禁毒工作，我们提出以下建议：

#### （一）优化禁毒资源配置

1、更加关注戒毒工作。政府在注重打击涉毒违法犯罪的同时，增加对戒毒工作的关注，一是对自愿接受戒毒治疗的吸毒人员如何接受治疗和有条件的免于处罚的相关制度予以明确和细化。二是增加强戒所警力配备，更加注重对在所戒毒人员教育而非管理；合理利用现有强戒所资源，开展自愿戒毒服务，强戒所专业力量定期到社区开展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指导工作，实现戒毒工作向社会化的延伸。

2、加大医疗投入。在现有基础上增设美沙酮门诊，完善门诊管理制度，确保就诊者隐私。同时可考虑在正规医疗机构增设戒毒专科门诊，设置住院床位，拓宽自愿戒毒者就

医渠道，避免误入歧途者在吸毒路上越走越远。

## （二）建立科学管控体系

针对反映突出的“动态管控系统”的管控问题，建议细化和明确戒毒人员出所后的管控程序，尽量避免对其正常生活造成干扰，达到有效管控和保护个隐私的双重目的。建议为管控系统中的吸毒人员建立戒毒档案大数据库，由社区工作站禁毒社工、所辖派出所民警负责记录其出所后社区康复期间的定期尿检和接受治疗等方面的情况，该记录一并录入管控系统，跟随人员流动，不论是在强戒所、社区，或是其它省市，都应有具体的单位或机构接手其戒毒档案继续记录，对达到条件者予以及时撤销动态管控，如因其自身原因中断则无法从管控系统中移除，促使戒毒人员积极配合社区戒毒。

## （三）加大帮扶力度，促进回归社会

1、鼓励吸毒人员自行戒除毒瘾。症状较轻的吸毒人员可以自行到戒毒医疗机构接受戒毒治疗，治疗费用可给予一定的补贴。落实“对自愿接受戒毒治疗的吸毒人员，公安机关对其原吸毒行为不予处罚”的规定，明确对泄漏吸毒人员信息和不落实工作要求的追责制度，确保吸毒人员隐私得到保护，公民权利得到保护。对于自愿接受戒毒治疗的人员，不予以记入动态管控系统，从法律法规上保障其基本人权。

2、改善宣传方式。在宣传毒品危害同时，也注重正面

典型报道，要鼓励吸毒人员戒毒信心，要教育广大民众在洁身自爱远离毒品的同时，也去关爱作为“病人”和“受害者”的吸毒人员；要鼓励爱心企业接纳成功戒毒人员就业，对于此类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由政府予以明确

#### （四）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

1、规范社工管理和待遇。加强社工专业技能培训和考核，建立禁毒社工的专业资质体系（以工作经验+专业知识为考核标准），为社工的职业发展设置上升渠道，按照不同等级资质支付不同报酬，可参考医院护士等级及工资水平，为社工提供具有吸引力和竞争力的薪资。在禁毒社工招募及管理方面可参考借鉴上海、江苏【自强服务社】的管理形式由禁毒主管部门直接购买服务，有针对性的招募专业人才，对禁毒社工进行禁毒知识培训，从而提升禁毒社工的专业水平；同时亦可减少中间机构管理费用，在不增加财政投入的情况下，实际增加禁毒社工薪资标准，保持禁毒社工人员稳定。

2、加快社区戒毒康复中心建设。加快建设社区禁毒工作站和社区康复中心等。为集约利用有限资源，建议社区康复中心同时可担负起多项职能，如智障、精神病患者、残疾人等的帮扶工作。开展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应注意严格保护吸毒人员的隐私，为更多隐性吸毒人员来接受康复治疗提供条件。

## （五）大力推动禁毒宣传

- 1、政府各职能部门应在自己管辖范围内积极进行禁毒宣传，特别是在社区、车站、广场、旅业及娱乐等公共场所。
- 2、在制作禁毒宣传公益广告时，减免制作企业各项税款。

市政协提案委初审意见：



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

**办理情况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办单位领导签字:

孙伟

承办单位: (盖章)

2022年1月14日

